

证券代码：839351

证券简称：福投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购买原材料。	3,300,000.00	2,520,584,475.01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子公司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000,000.00	4,746,083.45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子公司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受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槽车运输管理服务。	6,000,000.00	5,889,937.10	
合计	-	3,327,000.00	2,531,220,495.5	-

		00.00	6	
--	--	-------	---	--

（二）基本情况

1.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前云村望山东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朱校春

注册资本：221,354.8453 万元

主营业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对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开采业的投资；对外贸易。

关联关系：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东门社区东榜路 8 号

负责人：韩飞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组织和管理以下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油气化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工程设计、开发、管理、维护和运营有关的承包服务；石油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利用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和运营；煤层气、煤化工项目的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电力开发、生产、供应及相关承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自营和代理液化天然气(LNG)及油气相关产品、相关设备和技术及劳务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及相关业务

关联关系：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3.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南环西路 112 号副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28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汽车加油站、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大型工业区集中供气、气化站项目；汽油、天然气批发；燃气汽车加气；润滑油、酒、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柴油（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燃料油、化工产品（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零售；烟草制品零售。

关联关系：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龙海市隆教畲族乡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综合办公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龚洪伟

注册资本：157,866 万元

主营业务：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的投建、管理；投资液化气天然气及天然气相关行业；对外贸易。

关联关系：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黄福升、唐晖、余瑞辉、吕贤郎作为关联方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

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价格。当交易内容缺乏市场价格指导和政府价格指导时，以双方协议的价格作为交易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价格。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在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关联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